附件2

《南京市加氢站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公开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为加快填补我市加氢站建设运营管理制度空白，根据2021年12月9日市政府专题会议要求，市应急局牵头起草了《南京市加氢站安全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现将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1. 起草背景

当前，《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等文件明确要求加快推进氢能源建设应用，成都、福州、大连等地已出台加氢站相关制度规定，但我市目前仍缺乏制度支撑。高淳区于2021年5月15日建成高淳城北科技新城加油加氢站，因手续问题不能正常经营。2021年12月9日，市政府专题研究高淳加氢站项目手续办理问题，明确“市安委办牵头参照其他城市经验模式，研究制定我市加氢站安全管理相关规定报审”。市应急局充分吸收先行地区经验做法，结合我市实际，牵头起草《暂行规定》，在广泛征求采纳各相关部门和各区安委办意见建议的基础上，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后修改完善，形成《暂行规定》公开征求意见稿。

二、起草过程

起草工作启动以来，在充分借鉴其他先行城市经验模式和管理办法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市应急局开展多次信息采集和调研工作，草拟形成《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于2021年12月22日、2022年1月5日先后两轮向市发改、工信、建设、规划资源、生态环境等11个部门及各区安委办征求意见，2022年1月20日再次召开市发改委、工信局、建委相关负责同志网络协商会议讨论相关意见，并请江苏君远律师事务所对《暂行规定》从法制角度提出意见建议。在充分沟通交流、广泛征求采纳各方意见建议基础上，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后，形成《暂行规定》公开征求意见稿。同时，市应急管理局开通绿色通道，主动服务，加快推进高淳加氢站项目审批工作，2021年12月27日向高淳城北科技新城加油加氢站颁发危化品经营许可证，确保加氢站建设运营合法合规。

三、《暂行规定》的主要内容及特点

《暂行规定》对我市范围内加氢站（包括独立加氢站、合建站）建设经营单位的规划、选址、立项、设计、报建、施工、验收全过程进行系统性规范化管理。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的特点：

一是明确部门分工。《暂行规定》通过明确发改、工信、建设、规划资源、公安、商务、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11个职能部门的管理职责，强调各区政府和有关部门需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安全生产管理要求，为全面统筹协调加氢站规划建设运营管理工作奠定基础。

二是落实主体责任。《暂行规定》要求加氢站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涵盖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宣传教育培训、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和演练等多方面，强调加氢站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与加氢站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三是强化作业管理。《暂行规定》明确加氢站运行要求，强调加氢站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后方可上岗，并对加氢站事故风险辨识、隐患排查、安全警示、人员作业、设备检测及维护作出具体规定和要求。

四、《暂行规定》的主要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江苏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

《江苏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